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60—XXXX

代替 GB 19260-2016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Structure requirements of low floor public bus and low entry public bu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年1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同一型式判定	5
6 标准的实施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19260—2016《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与GB 19260—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6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低地板城市客车和低入口城市客车的定义（见3.1、3.2，2016年版的3.1、3.2）；
- c) 增加了驾驶区隔离设施的要求（见4.3.2）；
- d) 增加了乘客门应急控制器的要求（见4.3.3）；
- e) 增加了轮椅停放区应急窗的要求（见4.3.4）；
- f) 更改了9~23乘员数客车的出口数量（见4.4.1.1，2016年版的4.4.1.1）；
- g) 增加了驾驶区的要求（见4.6）；
- h) 增加了为行动不便乘客提供方便设施的客车要求（见4.7）
- i) 增加了同一型式判定（见第5章）；
- j) 增加了标准实施的要求（见第6章）。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3年首次发布为GB/T 19260—2003，2016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的定义和结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M₂、M₃中的A级和I级客车中的低地板（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及低入口（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GB 4094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T 4780 汽车车身术语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T 17867 汽车手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位置

GB 30678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4780、GB/T 15089、GB 130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低地板城市客车 low floor public bus

车厢内（双层客车为下层车厢）从前（中）乘客门前立柱至最后轴中心线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为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或前（中）乘客门前立柱到第一排或最后排座椅前方均为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城市客车。

3.2

低入口城市客车 low entry public bus

车厢内（双层客车为下层车厢）从前乘客门前立柱至车辆驱动桥前的乘客门后立柱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为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此区域内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城市客车。

4 要求

4.1 侧倾稳定性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以下简称客车）的侧倾稳定性应符合 GB 13094 的要求。

4.2 通过性能

客车的通过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接近角 $\geq 7^\circ$ ；
- b) 离去角 $\geq 7^\circ$ ；
- c) 纵向通过半径 $\leq 33.5\text{ m}$ （对于铰接客车，纵向通过半径 $\leq 43\text{ m}$ ）。

4.3 配置

4.3.1 车长大于9m的低地板城市客车应配置空气悬架和车身升降系统，车长大于9m的低入口城市客车应配置空气悬架。

4.3.2 车长大于或等于6m的客车，其驾驶区应设有驾驶区隔离设施，防止他人侵入驾驶区。隔离设施不应影响驾驶人的安全驾驶和乘员的应急撤离。

4.3.3 客车应安装乘客门应急控制器，应急控制器要求和安装位置应符合GB 13094的规定。

4.3.4 设有轮椅停放区的客车，在轮椅停放区附近应设置装有自动破窗装置的应急窗或外推式应急窗。

4.4 出口

4.4.1 出口数量

4.4.1.1 出口最少数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出口的最少数量

每个分隔舱（双层客车为每层）容纳的乘客和车组人员数/人	出口的最少数量/个
9~16	3
17~30	5
31~45	7
46~60	8
61~75	9
76~90	10
91~110	11
111~130	12
>130	13

4.4.1.2 客车乘客门数量最少为2个；铰接客车乘客门数量最少为3个，铰接客车前刚性段的乘客门数量为2（发动机前置、发动机中置中轴驱动和仅在左侧开门的车型除外）。

4.4.1.3 双引道门应计为两个车门，每个双窗或多窗应计为两个应急窗。

4.4.1.4 铰接客车的每个刚性段按单车来确定其出口的最少数量，铰接段之间的连接通道不视为出口。

4.4.1.5 车长大于7m的客车应设置撤离舱口（双层客车应设在上层车顶），不论撤离舱口数量有多少，只能计为一个应急出口。无轨电车的车顶准许不设置撤离舱口。

4.4.2 出口最小尺寸

客车出口最小尺寸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出口最小尺寸

车辆类别		I 级	备注
乘客门	净高 ^a mm	1800	乘客门洞口应满足 GB 13094 规定的乘客门引道量规 1 或量规 2 自由通过
	净宽 mm	单引道门：650 双引道门：1200	在距地面800 mm~1 100 mm测量； 该尺寸在扶手处可减少 100 mm，在轮罩凸处、车门的驱动机构处或风窗立柱的倾角等部位可减少 250 mm
应急门	净高 ^a mm	1250	
	净宽 mm	550	自门洞最低处向上 400 mm 以上的高度范围内若有轮罩凸出，则宽度可减至 300 mm； 在应急门高度的1/2处测量
应急窗	净面积 mm ²	4.0×10 ⁵	在此面积可内接一个 500 mm×700 mm 的矩形； 对于车辆后围上应急窗，也可内接一个高350mm、宽1550 mm 的矩形，矩形四角的曲率半径不大于 250 mm
撤离舱口	净面积 mm ²	4.0×10 ⁵	在此面积内可内接一个 500 mm×700 mm 的矩形
注1：表中门的高度和宽度均指门洞（车身上与车门配合的开口，含密封条）的高度和宽度； 注2：乘客门高度是从第一级踏步板的上表面到门洞顶部中点的垂直距离。 注3：上述尺寸在测量时，允许包括密封条可压缩变形的部分。			
^a 对于乘客门和应急门，允许门洞上部的两顶角采用半径不大于 150 mm 的圆弧过渡。			

4.4.3 出口位置及出口技术要求

出口位置及出口技术要求应满足 GB 13094 的要求。

4.4.4 出口标志

4.4.4.1 每个应急出口处应进行标识，其安全标志和位置应符合 GB 30678 的规定，并在车内清晰可见。

4.4.4.2 乘客门和所有应急出口的应急控制器均应用清晰可见的符号或文字标示。

4.4.4.3 在出口的每个应急控制器上或附近，应有操作方法的清晰说明或图示。

4.4.4.4 最后排座椅安装非固定式头枕时，在乘客易见位置应有仅在紧急情况下拆卸的警示性提示语以及头枕拆卸方法的清晰说明。

4.5 车内布置

4.5.1 通道

4.5.1.1 轮罩间的通道宽

4.5.1.1.1 前轮罩（若有）间的通道宽应满足下述要求：

- a) 车辆长≤9 m 的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前轮罩间的通道宽≥550 mm；
- b) 车辆长>9 m 的低地板城市客车前轮罩间的通道宽≥800 mm；
- c) 车辆长>9 m 的低入口城市客车前轮罩间的通道宽≥600 mm。

4.5.1.1.2 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后轮罩（若有）（含铰接客车和只有中门的客车的中轮罩）间的通道宽≥500 mm。

4.5.1.1.3 轮罩间的通道宽应在地板面至上方 1800 mm 的范围内测量。

4.5.1.2 通道坡度

当车辆处于整车运行状态质量且车身升降系统不工作时,应不超过:

- a) 纵向坡度: 8%;
- b) 横向坡度(垂直于车辆纵向轴线的平面上): 5%。

4.5.2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

4.5.2.1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的测量应在客车处于整车运行状态质量时停止在平整的水平面上进行。如装有车身升降系统,应设置在客车行驶时的正常高度。测量时轮胎配置和气压应符合制造厂对最大设计装载质量时的规定。

4.5.2.2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

单位为毫米

客车类型	低地板城市客车	低入口城市客车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 ^a	≤360	空气悬架: ≤360; 机械悬架: ≤380
a 指由乘客门进入车厢的一级踏步宽度中央外边缘距地面的高度。		

4.5.3 车厢内高

车厢内高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车厢内高

单位为毫米

单层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的低地板区域 ^a		双层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	
车辆长≤9 m	车辆长>9 m	下层的低地板区域 ^a	上层
≥2000	≥2200	≥1800	≥1680
a 指无踏步的单一地板通道区域,且此区域的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			

4.6 驾驶区要求

4.6.1 驾驶区宽度

4.6.1.1 驾驶区的宽度,应确保驾驶区内所有内饰表面与驾驶人(即从侧面看,从驾驶人头部到脚部)之间的距离能确保足够的腿部活动空间,包括座椅旋转所需要的空间。座椅周边件表面与座椅表面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25 mm。

4.6.1.2 在距离驾驶人座椅 H 点 900 mm 高度处,驾驶区防护设施内侧(驾驶人右侧)距离车身侧围内侧(驾驶人左侧)的最小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800 mm。

4.6.2 踏板的布置

4.6.2.1 离合器踏板高度(如有)与制动踏板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10 mm。

4.6.2.2 制动踏板参考点与加速踏板在纵向平面上的投影间隙差应大于或等于 10 mm 且小于或等于 50 mm。

4.6.3 信息装置及控制器的位置要求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应符合 GB 4094 的规定,信息装置及控制器的位置应符合 GB/T 17867 的规定。

4.6.4 驾驶区环境

- 4.6.4.1 低地板专线行驶客车驾驶区应配置通风换气设备，出风口应风向可调或关闭。
- 4.6.4.2 驾驶区空气调节系统应有制冷和（或）加热以及通风等功能。
- 4.6.4.3 驾驶区应配备除霜除雾系统，该系统应确保行驶过程中驾驶人视野（正面和侧面）清晰。

4.7 其他

为行动不便乘客提供方便设施的客车，应符合 GB 13094 的规定。

5 同一型式判定

客车结构如符合下述全部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车身结构相同、生产企业相同、乘客区长相同或增加、车内高相同或增加、车内宽相同或增加（不包括内部凸凹物，如顶灯、顶窗等）；
- 乘客门、应急门的布置位置相同，门数量相同或减少；

注：乘客门位置根据布置在左侧、右侧/前轴前、前轴后或后轴前、后轴后，分为“左前”、“左中”、“左后”、“右前”、“右中”、“右后”；应急门位置分为“左侧”和“后围”。

- 双层客车的内部上下楼梯的位置、通道的布置相同；
- 车辆级别相同（A 级、I 级）。

6 标准的实施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